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在通告內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提述的「通函」應解作提述「第一份通函」，而通告內第1(i)至1(m)項決議案將被下列第1(i)至1(n)項經修訂的決議案取代，下列第1(i)至1(n)項經修訂決議案將連同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並批准選舉孫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審議並批准第一份通函所載的孫先生的酬金(附註1)；

- (j)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劍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審議並批准第一份通函所載的劉先生的酬金<sup>(附註1)</sup>；
- (k) 審議並批准選舉錢逢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審議並批准第一份通函所載的錢先生的酬金<sup>(附註1)</sup>；
- (l) 審議並批准選舉夏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審議並批准第一份通函所載的夏女士的酬金<sup>(附註1)</sup>；
- (m)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文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審議並批准第一份通函所載的周先生的酬金<sup>(附註1)</sup>；及
- (n)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放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審議並批准補充通函所載的周先生的酬金<sup>(附註1)</sup>。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註：

- (1) 獲得相當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代表)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贊成票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按照他們獲得的贊成票由多至少依次排名，首五名候選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除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變動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 (3)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經修訂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4)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mltd.com](http://www.cnbmltd.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6)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年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經修訂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年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經修訂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勳先生、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吳聯生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 僅供識別